

臺北市立明倫高中學生 7 日未到校視為休學之作業規定

- 一、教育部於 104 年 1 月 26 日通過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，第 17 條規定：「學生於開學日後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，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視為休學，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。」

二、因應此一規定，學校訂定明確的作業流程：

- (一) 學生無故連續七日未到校，學務處生輔組將於第八日通知學生及家長辦理相關手續。
- (二) 學生及家長於接獲通知隔日起五日內（不含假日），應到校完成請假、轉學或放棄學籍等手續。
- (三) 超過五日期限未辦理上述相關手續者，教務處註冊組在接獲生輔組通知後，該生將視為休學，並檢附具體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流程示意圖（日期計算皆不含假日）：

第 1-7 日	第 8 日	第 9-13 日	第 14 日	第 14-15 日
學生無故連續 7 日未到校	生輔組通知學生及家長到校辦理請假等手續	學生及家長應到校辦理請假、休轉學等相關手續	生輔組通知註冊組超過期限未辦理相關手續者	註冊組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家長該生將視為休學

教務處、學務處